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-成都
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资金运
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 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
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
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
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
华泰-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资金运用
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概述
 2023年1月11日，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与华泰资产签署《
华泰-成都兴城人居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受托合同
》，认购金额2000万元。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 产品是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《保险资产管理产
品暂行办法》、《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》及相关
规定设立的不动产债权计划。资金用于成都兴城人居地产
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办公项目的建设支出，成都兴
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
任保证担保。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关联方: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关联方: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关联方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赵明浩注册地址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
易试验区博成路
1101号8F和7F701单元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60060 成立时间 2005-01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
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
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
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
务。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涉及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
元）年度不超过10万元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（一）定价政策
 受托管理费定价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化原则，不
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定价依据
 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，受托管理费率
公允、合理。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（一）生效时间
 2023-01-11
（二）交易价格
 根据《受托合同》规定，计划总费率为0.50%，计划总
费用扣除其他费用后为产品管理费，其他费用包括托管费
、监督费、受益人大会费用、信息披露费用、律师费用、
信用评级费用、年度审计费用7项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 依据《受托合同》规定，以第一笔投资本金余额为基
数，依照实际用款天数从计划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
配日支付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
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 9年（其中第三年、第六年双方具有选择权）
（五）其他信息
 无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 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公司相关
管理规定，已于2023年1月11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。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 无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
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
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
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
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01月16日